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王恒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通知, 获悉王恒波先生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643,438,841股的0.01%。现将本次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本次增持前, 王恒波先生持有公司618,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王恒波先生不存在在本公告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增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6月26日, 王恒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 成交金额合计45万元。
- 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秘书	618,800	0.10	60,000	678,800	0.11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恒波先生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